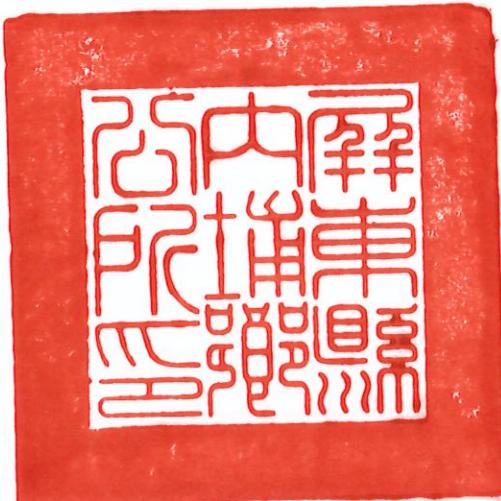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132937800號
附件：三期存放單位進堂作業規定



裝

主旨：本鄉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三期納骨灰(骸)櫃位，自111年8月1日起開放民眾申請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9077400號同意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進堂作業存放單位之申請，為求順暢及公平性，分二階段方式進園選位後，依指定日期內(櫃位保留日期為30日、含假日)攜帶相關證件並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登記資格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(不開放生前預購選位)

- 1、訂於111年8月1日09:00~111年8月3日止，請攜帶身分證，方便登記。
- 2、選位確認後，由本所工作人員於櫃位上標記並設簿登記，再開立櫃位選訂證明單給予登記民眾，證明單註明辦理購買納骨櫃位數量、編號、日期。
- 3、請申請人務必依指定日期至本鄉殯葬管理所(和禎園)辦公室辦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1年8月4日後回復正常訂購塔位作業模式。



二、有關各項作業上之細部事項或未盡事宜，由本所視實際
情況定之。

鎮慶鍾長鄉

裝

訂

線

